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775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買賣價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五號

上 訴 人 劉葉貴美

訴訟代理人 邱 國 旺律師

被上訴人楊金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 字第六〇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,雖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爲論斷:兩浩間於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間締結系爭土地買賣契約,十地即交付上訴人使用 收益,迄九十八年九月間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,致買 賣尾款新台幣(下同)六十萬元之清償期(移轉登記完畢三十日 內) 距契約成立日已時隔三十年,社會經濟變革,土地價格飆漲 ,系爭十地之合理交易價格變易爲六百九十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 , 情事已有變更, 非兩浩所得預料; 如以原約定給付額清償買賣 價金半數之尾款,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,上訴人應依民法第二百 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,增加給付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 六元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 二元(原給付額加計增加給付額,扣除上訴人墊付抵銷之增值稅 款)本息(其中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元本息業經第一審判命 上訴人給付確定),爲有理由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 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,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尚有 尾款六十萬元,未據上訴人支付一節,爲兩造不爭之事實,原判 決據此論斷上訴人餘欠尾款額及應增加給付額,於法並無違誤, 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四 日

Μ